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投票並全部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高旭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83,005,000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高旭志先生之薪酬。	183,005,000 (100%)	0 (0%)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在該308,860,000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決案棄權投票。

由於一至二號普通決議案得到過半數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獲得通過。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田群戌先生及高旭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